

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重點

擬委託計畫名稱		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指標之研究
計畫性質		(☒) 行政政策 (☐) 科技研發
計畫領域		(☐) 通訊；(☒) 傳播；(☐) 其他
預定執行期限	全程	99 年 5 月 1 日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
	年度	99 年 5 月 1 日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
經費概算	全程	300 仟元
	年度	300 仟元

一、計畫背景與目的：

(一) 台灣電視媒體的亂象與新聞報導欠缺公正與客觀

傳播服務之享有是公民權利的重要一環，更是建構公民社會（civil society）的基本媒介；而深入家庭的電視媒體所製播的新聞，尤為影響我國公民社會轉型成功的重要關鍵。惟觀諸近年來，電視媒體處理與報導新聞事件的方式，「煽色腥」現象有增無減，新聞媒體從業人員原應恪遵的真實、公正、客觀、平衡等天職，已被逐漸棄守，公民社會民主政治守門人的專業形象業遭嚴重腐蝕。根據愛德曼公關公司（Edelman）於2006年10月發表之「亞洲利益關係人報告」顯示，在台灣70位受訪者當中僅有1%認為媒體報導具有可信度，為10個受調查國家（澳洲、中國、香港、印度、印尼、日本、馬來西亞、南韓、新加坡及台灣）中對媒體之信任度最低，可知媒體所應具有之公正、客觀等形象在民眾心中蕩然無存。

傳播內容受到憲法上言論自由之保障，並對民主憲政秩序之維護具有重要的意義，國家應給予此等「傳播內容之形成、表達與傳布自由」最大限度的維護，此乃國家憲法上之義務。然而，大眾傳播（廣播電視）在訊息提供與言論形成所發揮的影響力無遠弗屆。不僅對於一般社會大眾資訊的接取、利用與思想、言論形成影響深遠，因其依賴並信賴媒體所提供的訊息與意見內容，而且亦對個人私益的提升或減損

具有決定性的作用。有鑑於此，媒體業者不應只是享有內容製播之特權，同時也應肩負起內容責任，以獲取社會大眾的信賴。現今社會輿論認為當前台灣電視媒體的亂象，導源於新聞報導無法客觀事實與公正。對於台灣電視新聞嚴重偏差的現象，過去已有大量的實證研究證實此一論點（羅文輝等，1996；馮建三，2000；翁秀琪等人，2001；鍾起惠，2003）。

（二）大法官 509 號解釋文認定事實查證具有憲法之正當性基礎

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」固為憲法第11條所明定而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言論自由之方式，亦為該條所保障之範圍。惟為維護公共利益及保護個人名譽、隱私等權益，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需依其傳播方式做適當限制。是以，司法院大法官第509號解釋認為針對刑法320條之誹謗罪，規定「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始不受處罰之條件，並非為違憲之規定，然於此亦非要求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，始能免於刑責；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，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，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，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」。由此可知，「製播新聞應符合事實查證之原則」乃具有憲法上之正當性基礎，而於此所謂的「事實查證」亦非要求事實內容確屬真實，但至少必須就其所提供之資訊來源與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認為有相當理由之確信基礎，始可對外發表或播送。

（三）本會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法草案增訂製播新聞不得違反事實查證原則

基於上述原因，本會在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20條中，參酌現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22條精神，明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符合真實及公平原則，並規範製播新聞不得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且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製播標準等相關規範，以避免新聞未經查證導致新聞事實被片段取材、煽情、誇大、偏頗等失衡情事發生。

（四）建立事實查證之原則與操作

現行法院實務對於「大眾傳播媒體之專業準則」至少應有下列之內涵：「1、確有消息來源；2、應在合理範圍內予以查證並平衡報導；3、須衡量消息來源之可靠性與公共利益之關連性；4、不得單憑已揭露之情事，輕率推測其他相關而未經揭露之事實」。在過去法院的判例中，例如陳純甄案、王文洋案、蔡兆陽案、呂秀蓮案等的判決上，均指出訪查「事件當事人」是釐清「有無確信」與「真實惡意」的基準（詹文凱，2004）。

再以日本東京電視台（Tokyo Broadcasting System, TBS）報導「不二家」新聞為例，若本案不實報導屬實，將可能形成媒體摧毀企業的惡例。依日本放送法的規定，廣電媒體違反時，依法可終止其電波使用的處分。

因此，新聞報導內容查證當事人，先經新聞媒體內部查證組織（checking department）的審核（如內部編審人員的確認等控管流程）、確認消息來源、以及平衡兩造或相關第三者意見的報導等，均是基本的事實查證操作原則。

本研究案期藉由蒐集國內外對於新聞事實查證之規範及原則，並透過個案研究(case study)，考量新聞製播實務，研訂新聞報導事實查證之製播規範與指標，以作為本會未來政策及業者執行之參考。

二、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：

- （一）**國外文獻資料蒐集：**分別從自律及他律面，蒐集及調查國外（包括美國、英國、歐盟、日本等國）對於新聞事實查證之規範方式及處理通則。
- （二）個案研究(case study)：彙整過去新聞未經事實查證而發生錯誤報導之案例（至少5個國內案例，且研究單位應訂出明確的案例選擇依據，並於每則案例分析之前簡要敘述選擇之理由），採取個案研究(case study)方式，利用文獻、觀察或訪談等資料來源，

找出錯誤原因，提出問題解決的對策及預防措施。

(三) 召開座談，蒐集實務意見：根據個案研究之發現，初步研擬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指標後，邀集專家學者、新聞實務工作者及公民團體召開座談，提出相關建議。

(四) 研訂新聞報導事實查證之製播規範與指標，以作為本會未來依衛星廣播電視法授權訂定製播規範之參考。

三、預期成果、效益及其應用：

從自律與他律面檢視國外對於新聞事實查證之處理模式，並就過去新聞報導未經查證而發生錯誤之個案研究，建立一套具體可操作的「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指標」，以作為未來政策及業者執行之參考。

四、經費細目概估：

總經費新臺幣300仟元

(一) 人事費：

(二) 儀器設備費：

(三) 業務費：300仟元

(四) 管理費：

(五) 其他費用：